

附件 2

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

(修订案)

第三十七条 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成交合约数量按合约规定的**照相关**标准计收交易手续费。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，调整部分或者全部合约的交易手续费计收标准。

交易所可以根据下单数量、撤单数量等按照相关标准计收申报费、撤单费等费用。~~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。~~

具体计收标准另行公布。

注：1.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，灰色底纹且加粗部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；
2.实施时间条款作相应调整，其余未列入条款为未作修订。